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服務規範手冊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善治領航 幸福永續

恭喜各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人！四年一度的地方選舉，是民意的檢驗，也是地方治理重責大任的託付，近年在全球化、分權化與在地化的浪潮驅動下，地方政府須提供的職能與服務日益繁重，而民選首長引領地方發展，扮演地方自治良窳最關鍵的角色。面對挑戰，期待大家掌握變革契機，為促進地方繁榮、增進人民福祉與提升國家競爭力齊心努力。

我們深知，依法行政為民主政治運作的重要基石，也是人民信賴政府的基礎，因此如何謹守依法行政，同時兼顧行政效能和創新服務，是民選首長任職期間最重要的課題。內政部持續編修本手冊，就是為了讓民選首長在當選後，能對就任後依法應遵循的相關作為有所瞭解並預為準備，例如手冊第一章服務基本須知即是針對最易被民選首長疏忽的不得經營商業的範圍與兼職限制等事項作提醒；在就任後，為落實公民監督、推動行政透明及增進人民對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該如何申報財產、經營府（所）會互動關係、處理兩岸互動事務、遵守利益迴避、廉政倫理、遊說、採購及請假規定，都有簡單扼要的說明。

臺灣能不斷進步，是所有人民和政府團隊一起打拼的成果，展望未來，國勇深切期許，各位民選首長能積極強化領導角色與職能，謹守廉能執政與良善管理本分，切實發揮地方治理綜效，並領導行政團隊營造更值得信賴與尊重的政府，以回應人民對政府寄予的厚望與要求。

內政部部长



107年12月3日

目錄 CONTENTS

壹、 就職前的準備

- | | |
|----------------|----|
| C1. 服務基本須知 | 1 |
| C2. 落實性別平等 | 7 |
| C3. 促進族群平等暨反歧視 | 13 |

貳、 就職當日須知

- | | |
|------------|----|
| C4. 新任首長須知 | 19 |
|------------|----|

參、 就任後的行事準則

- | | |
|-----------------|----|
| C5. 辦理財產申報 | 23 |
| C6.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 29 |
| C7.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 35 |
| C8.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47 |
| C9.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 53 |
| C10. 遵守遊說規範 | 61 |
| C11.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 69 |
| C12. 請假及辭職須知 | 75 |

附錄

79



Chapter

1

服務基本須知

公務員服務法規範重點

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以下關於民選首長的重要規範請務必注意：

1 經商禁止

- (1) 若有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除係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外，其餘應於就職前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事宜。
- (2) 不得經營商業的範圍，包括實質認定和形式認定：
 - ◎實質認定，例如：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行為等。
 - ◎形式認定，例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等。
- (3) 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仍違反規定。
- (4) 若有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的公司或事業，請依規定辦理撤股或撤資。
- (5) 若投資持股（含未成年子女所投資的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法學 教室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 兼任許可與兼職限制

- (1) 若有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 (2) 若有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的業務，並有執業登記，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 (3) 若有兼任前二項以外的其他業務，由各該地方政府按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並自行核定後送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 (4)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私立學校董事）的職務，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後送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3 執行職務迴避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開設的「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政府政策或執行職務無涉，則行政機關的網站不得與前述個人網站連結。

4 依法定時間辦公

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尚符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小叮嚀

民選首長準用的懲戒處分種類

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及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的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民選首長準用的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職金、減俸、罰款及申誡等。

人事任用法規規範重點

機關任用人員（含機要職務）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另機關首長任用人員時應注意迴避任用及人事凍結期間的限制規定。

1 迴避任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就任以前任用者，不受上開規定的限制。

2 人事凍結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前開限制至離職日止。

3 不得聘任中國大陸人士擔任地方政府內的任何職務

-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
「(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有關前開條文規定的「臺灣地區法人」，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說明，未排除公法人的適用。於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地方政府不得聘任中國大陸人士，擔任地方政府內的任何職務(包含無給職的政府機關顧問等)，若有聘用疑慮，應先函詢大陸委員會。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或山地鄉長由直轄市政府或縣政府派員代理時，其代理人員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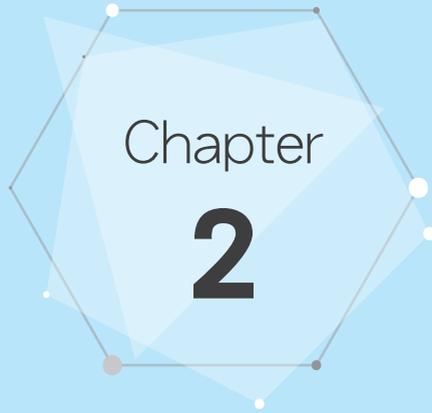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政治參與的立法意旨，地方制度法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山地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而當區長或鄉長辭職、去職、死亡須由直轄市政府或縣政府派員代理時，審酌上開規定的立法意旨，代理人員自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延伸閱讀

Q：機要秘書可否擔任黨部主委？

A：機要秘書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適用對象，應遵守該法相關規定，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因黨部主任委員是屬於政黨職務，故機要秘書如兼任該職務，則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落實性別平等

落實性別平等 需要您的加入

性別主流化是政府施政重要策略與價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為國家政策能落實執行的重要推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對於政府在資源的分配、政策的研擬、推動或執行層面等各面向兼顧性別平權價值有極大的幫助。

推動性別平等 您可以這樣做

保障婦女權益早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下作法提供參考：

① 組成最佳施政團隊

依內政部 106 年調查發現，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局處首長的女性比例約佔 10%-35% 不等，仍呈現顯著性別落差；另外，研究指出，適度加入女性觀點和女性經驗有助提高民眾對於施政的滿意

程度，因此，建議在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可考量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的女性。

小叮嚀

配合永續發展政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具體訂定 2020 年及 2030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首長的比例目標。

2 營造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環境

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修正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及公職人員簡任官的任命與拔擢等，以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為重要政策目標。請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上開原則。

3 讓性別觀點成為公部門主流思維

- (1) 在各項施政計畫或法案中納入性別觀點，可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資源，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2) 性別主流化推動有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 6 大工具，協助政府各機關逐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4 提供安心工作場所

- (1) 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
- (2) 各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及在機關內接受服務的人員不受性騷擾的威脅，而當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Q2：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為機關首長，其後續該如何處理？

- A2：**
1. 被害人是機關首長，可向事件發生地的警察機關提起申訴或告訴，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加害人是機關首長，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應由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倘調查人員有符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所訂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情形，即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



Q3：常見違反性別平等的地雷用語有哪些？

A3：

類型	地雷用語案例
性別刻板印象	女性較柔弱，適合護理、宣慰、服務等工作，不適合粗重耗體力的工作。
工作權限制	女性應該留在家裡生育子女、照顧老小，為了保護女性，所以不能讓女性參與輪值及值夜等工作。
物化女性	因外貌形容女性的好、壞，如美女警察、蛇蠍女、最毒婦人心、紅顏禍水。



促進族群平等暨反歧視

▶ 欣賞差異 尊重多元

族群間權益平等與文化多元的尊重與確保，是民主國家的基本義務，身為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對於促進族群間的和諧及正常發展更是責無旁貸。

身處於全球化的時代，我們密切與世界多元文化接觸，同時也開放歡迎各種文化進入臺灣，因此，在迎向全球並讓全球走進臺灣的同時，認識和尊重不同族群之間的差異，進而達成族群間的平等、融合和消弭歧視行為、加強社會和諧，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 我國為推動族群平等暨反歧視的立法作為

當臺灣愈趨開放與多元時，更需要尊重包容與和諧共榮。現行相關法律基於不同立法目的，均定有減少歧視與平等保障規定，並有申訴、究責及求償機制。

① 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施政作為

已針對反歧視法令進行檢討，經檢視國內各法規尚無違反該公約的情形。

② 已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

3 其他法律所定反歧視原則及保護措施

- (1) 就業服務法：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2) 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的權利。
- (3) 入出國及移民法：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的人民為歧視行為。因前述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如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者，第 81 條並定有限期改善及處以罰鍰之規定。



如何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態度

憲法第 5 條揭櫫，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而「多元平等、尊重包容」亦是我國長期強調的民主價值，過往仍偶有傳出行政機關人員對於不同族群具有負面刻板印象或言語歧視等情形，因此希望機關同仁能尊重社會中不同的文化與立場，共同為國家社會的和諧發展盡一份心力，而這必須要建立在以理解與接納差異的基礎上，以下作法提供參考：

① 利用講習、訓練課程加強向機關人員宣導正確觀念

臺灣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族群皆有不同的歷史和傳統文化，為增進機關同仁對於我國各族群的認識，強化族群平等觀念，建議可在辦理人權講習、新進人員訓練及各項研習課程時加強宣導。

② 鼓勵同仁選讀族群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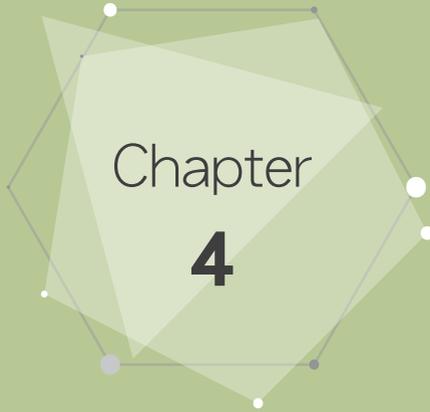


注意並瞭解其他族群的特質和成員之間的差異是降低偏見的重要方法之一，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有提供多元族群文化相關系列課程，除講述族群平等基礎觀念外，對於不同族群文化，如新住民、原住民、客家、閩南等均有精采的解說，請鼓勵同仁多加選讀。



Q：什麼是「就業歧視」？

A：「就業歧視」是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的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者。例如：雇主徵才時，不去考量求職者的工作能力，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年齡、性別、婚姻或黨派等因素，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就業歧視」。



新任首長須知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即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於就職任所公開舉行。以下簡要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1 就職前的聯繫

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同仁將與新任首長密切聯繫，並完成典禮各項籌備工作。

2 宣誓規定

(1) 依宣誓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的宣誓就職，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派員監誓。

(2) 另依宣誓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宣誓人宣讀誓詞由監誓人監誓，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以下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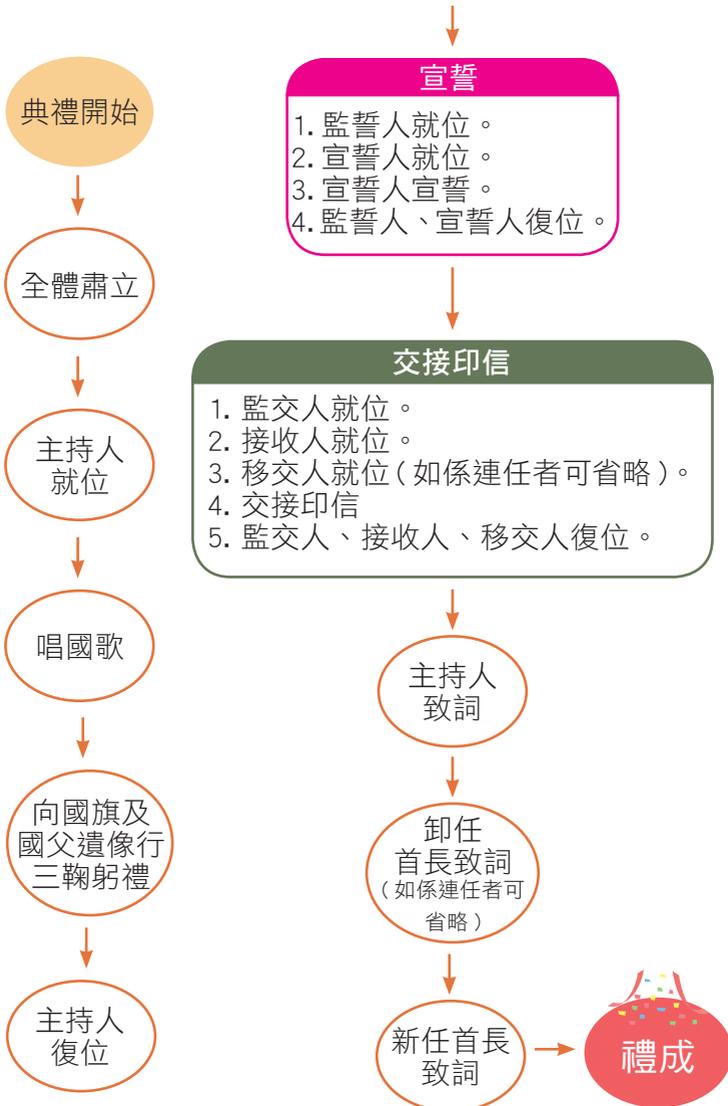
(3) 宣誓完畢，宣誓人及監誓人均應於誓詞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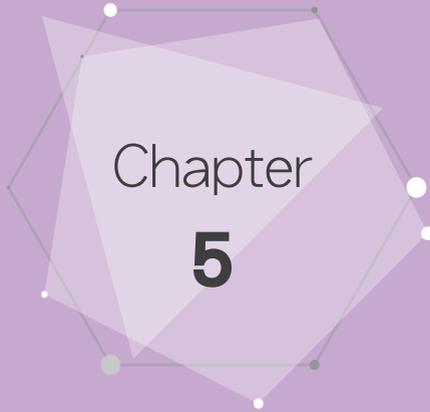
3 交代規定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 5 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移交的事項如下：1、印信。2、人員名冊。3、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4、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5、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6、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

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4 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參考程序：





辦理財產申報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財產，經由資料公開、查閱的全民監督方式，建構透明化政治，以增進人民對於民選首長的廉節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辦理財產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受理申報機關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的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2)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的申報機關為區公所政風單位。【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

2 申報的時間

- (1)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日得選擇期間內任一日。
- (2)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報日得選擇期間內任一日。
- (3)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 2 個月內辦理，申報日為卸(離)職當日。

小叮嚀

申報人任期屆滿後，如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不須另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

3 財產申報項目

包含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下列國內、外財產

- (1) 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

- (2) 每人、每項累計達一定金額(100萬元)以上的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 (3) 每項(件)達20萬元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
- (4) 每人、每項累計達一定金額(100萬元)以上的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的投資

4 直轄市長、縣(市)長有強制信託義務

(1) 首次辦理財產信託申報

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下述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國內的上市及上櫃股票。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的財產。

(2) 新增信託申報

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的情形者，申報人應自財產取得之日起，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受託的信託業者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另完成信託的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3) 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請填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並傳真至監察院，傳真電話：02-23210558）。

5 裁罰

- (1) 有申報義務的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信託義務的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信託規定財產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分析

申報義務人 A 因申報期間照顧重病住院的父親，且事務繁忙而未詳查正確財產狀況漏未申報配偶所有存款，監察院認定該等行為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處以罰鍰。

解析：每年財產定期申報期間長達 2 個月，即是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故訂定較為充裕的時間俾利渠等順利辦理申報事宜，自無由以照顧病重親人推卸申報義務。



Q：如具多重財產申報身分，應如何申報？

- A：**
1. 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 2 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2.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的職務，或相同身分的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3. 無論數職務間的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的職務，為避免重複申報，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係採行政、立法分立制度，分別設有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綜理地方自治事務、行使地方立法機關的職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關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在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應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依法應循覆議、協商等方式處理，以利地方政務推展。以下就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地方府（所）會互動的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立法機關開會時的府（所）會互動

1 定期會的報告與備詢

依本法第 48 條及第 83 條之 2 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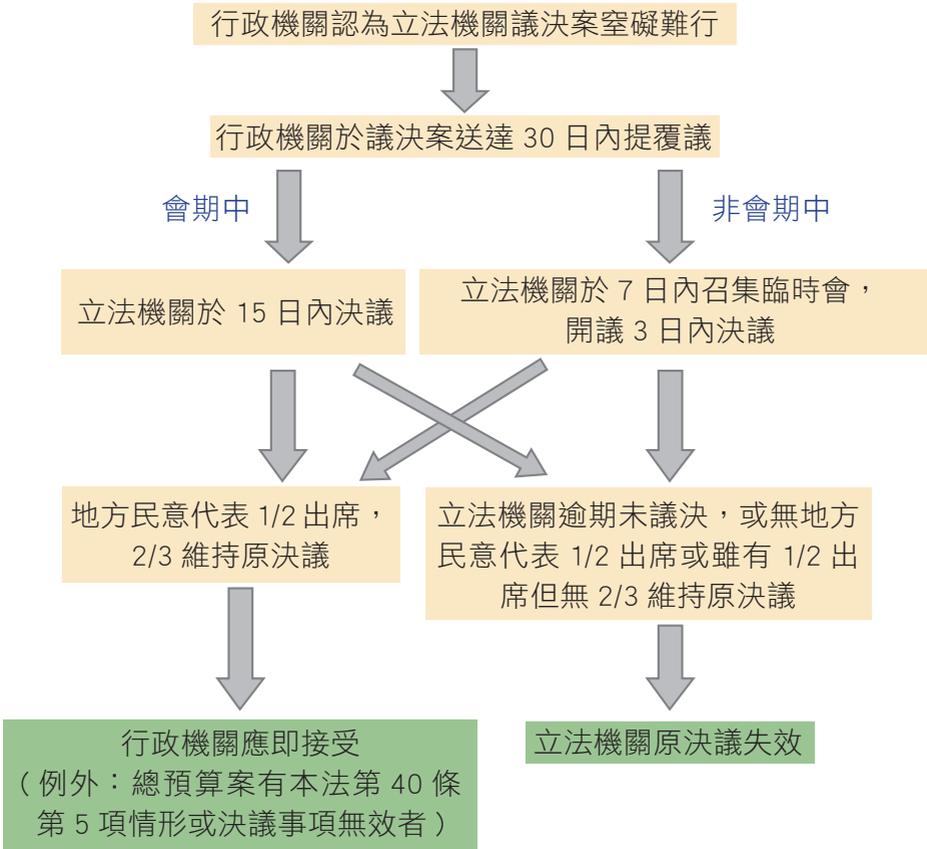
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2 列席人員及說明義務

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第 48 條所規定的各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議會委員會或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外的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民選首長及相關人員面對質詢時，可將相關政令做更詳明的闡述，進行政策說明。雖然本法明定應列席議會或代表會報告、備詢及說明者為負政策決定與領導所屬執行決策的人員，但在實務上，非法定應列席的行政機關人員是否列席，仍可由府會雙方視地方政務推動需要，於溝通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

地方自治團體內部處理機制 - 覆議制度



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議決的自治條例、預算、臨時稅課、財產處分及行政機關的提案，如認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議決案送達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立法機關覆議。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移送的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末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民意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民意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行政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決議事項有違反上位法規或總預算案議決結果造成政府施政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

外部處理機制 - 地方立法機關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

協商

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的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行政機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立法機關得請行政機關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預算案審議及執行相關處理機制

預算案的提案和審查分別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權限，基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整體年度的收支，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定程序。

9月30日前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

10月31日前

縣（市）、鄉（鎮、市、區）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區）民代表會。

11月30日前

立法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

12月16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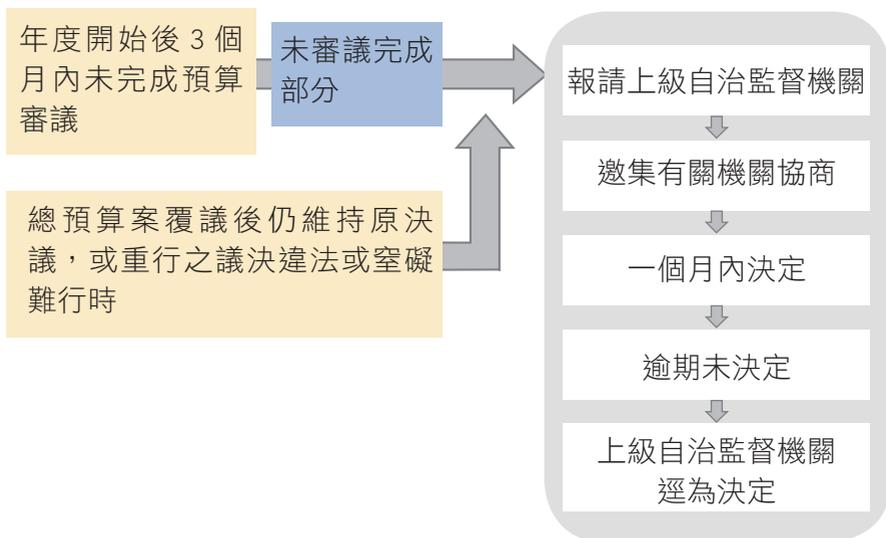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公布明年總預算。

1月1日

地方政府開始執行法定預算。

當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為避免延宕行政機關推行政務，可依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的暫行處理措施辦理：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2、支出部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的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的收支。4、因應前述收支調度需要的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如行政機關認為立法機關議決的預算案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可就該部分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送請覆議。預算案的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立法機關應就行政機關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的決議或更不利決定，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此外，當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或總預算案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未維持原決議重行議決，而其議決有違法或逾越權限，或對施政所必須的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的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的繼續性經費的刪除，造成窒礙難行的情形，依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得由行政機關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或爭議部分，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逾期未決定，由自治監督機關逕為決定。

綜上，地方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有其地位、角色和權限，雙方均肩負人民託付的重責大任，如車之雙輪、鳥之雙翼，應各司其職、謹守分際、分工合作，以人民福祉為依歸，共創府（所）會和諧雙贏的局面。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兩岸地方交流或城市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公開透明及不涉政治前提等原則。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赴陸須事前申請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申請進入中國大陸，除特殊的緊急事件外，依規定須於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如有赴陸規劃，建議儘早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且返臺後 1 個月內須將考察報告函送相關中央機關。其他相關規定，可參閱後附「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2 協商簽署協議限制

地方政府未經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協議。

3 互設辦事處限制

兩岸互設辦事處，性質上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協調處理。地方政府不宜逕自與陸方協商並赴陸設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4 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的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須事先經許可或同意

- (1) 內政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法規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的許可及會商事項，業訂定「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地方機關提議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者，亦應告知陸方，我方須循前述申報須知的規定辦理，切勿逕為合作行為或締結

聯盟，以免違法。

- (2) 地方政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亦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有關「合作行為」，應係雙方在主觀面上有彼此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客觀面上具有分工協力之行為，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關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審酌其具體合作內容、立法意旨、有無官方參與等因素綜合判斷之，至有無官方人員參與為審酌因素之一，尚非絕對的判斷標準。

- (3) 地方政府非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有關「聯盟」一詞，通義上應可解釋為「團體或組織之間因利害關係或共同目的而締結盟約，形成組織。」



遵守兩岸交流規定 避免違法

查自 103 年 6 月起，迭有地方政府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簽署備忘錄等合作行為，而遭致處罰。

- (4) 違反前述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Q：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 條之 2 規定，裁罰對象應為地方政府或該簽署人？

- A：1. 簽署合作文書的當事人如係代表機關所為的合作行為，應處罰該機關（地方政府）。
2. 如屬個人非經機關授權或非代表機關而簽署合作文書，且可認定該個人在客觀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方機關簽署合作文書，在主觀上亦明知或可預見該行為係簽署合作文書的行為，主管機關得對該個人裁處。

違法實例

我○○縣政府與中國大陸○○省地方機關交流過程中，陸方臨時提出簽訂交流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之要求，我地方政府礙於情誼於該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簽字，經內政部查知後以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節錄）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8021 號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許可及會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屬單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本部會商辦理。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為之者，應送該機關（構）業務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議題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會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四）由鄉（鎮、市）公所為之者，應送縣政府擬具意見，由縣政府就簽署具體事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
- 三、地方政府機關（構）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先諮商地方立法機關後，送本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報行政院。
- 四、地方政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依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應以中文正體字繕印；其為簡體字或外文者，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
- 六、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不得有下列情

事：

- (一) 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 (二) 影響社會治安。
- (三)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對等尊嚴。
- (四)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逾越權限。
- (五) 隱匿、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七、本部受理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不符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者，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駁回。
- (二) 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依其內容，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合作行為案件有第六點情事，不予許可。

八、合作行為案件不予許可者，應敘明其理由，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合作行為案件，除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經許可者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於為合作行為之日起七日內，將簽署內容報本部備查。
- (二)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十、合作行為案件經許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有第六點各款情事。
- (二) 未依許可之內容為合作行為。
- (三)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未重新申請許可。

十一、地方立法機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案件，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但鄉（鎮、市）民代表會締結聯盟案件，應報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後轉送本部辦理。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1899 號函分行，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 一、為提供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時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應避免遭受中共方面矮化，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具有內國化或將我縣市政府納為其全國性一部分之交流活動（如大陸地區舉辦之全國省市運動會等）。
- 三、基於中央地方依法各有其權限，地方政府赴大陸地區交流應以直轄市、縣（市）政事務為限：
 - （一）不包括從事涉及政治主權之商談或簽署協議（例如商談兩岸定位問題等）。
 - （二）不涉及聯繫、交涉或協商中央政府權限事項（例如引進大陸勞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民幣兌換事宜等）。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依現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規定與作業程序，派員隨團提供專業協助。
- 五、直轄市長、縣（市）長返臺後，須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提送考察報告，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考察報告建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內。重要特殊案件，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可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送各該地方議會參考。
-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後，行程如有變更，應於考察報告內載明。

七、赴大陸地區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相關規定：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公權力協議，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為之。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三)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諮商議會，並報經內政部會商陸委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赴大陸地區期間不得從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節錄有關民選首長部分）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 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第 2 項）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含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退離職未滿 3 年的直轄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 6 條（第 1 項）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第 7 條（第 2 項）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含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退離職未滿 3 年的直轄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3項)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第1項)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第3項)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含退離職未滿3年的直轄市長)，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10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1 條 第八條第一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該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的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節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為健全陽光政治的重要一環。該法重要規範說明如下：

認識「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 = 好處
迴避 = 避嫌

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當獲取的利益跟本身所扮演的角色有所牴觸時，則必須迴避。

1 關係人有哪些？

- (1) 公職人員的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
- (2) 公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的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的配偶、共同生活的家屬及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營利事業、非營利的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 經公職人員進用的機要人員。
- (6) 各級民意代表的助理。所稱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的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的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的助理。

2 利益的種類

- (1)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的利益。
- (2)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他的關係人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獲得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的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的人事措施。

▶ 規範的行為態樣

1 自行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的代理人執行。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且不以獲得不法利益或已生圖利的結果為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3 請託關說禁止

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的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4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的機關或受其監督的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違反者，依交易或補助行為級距處以不同金額的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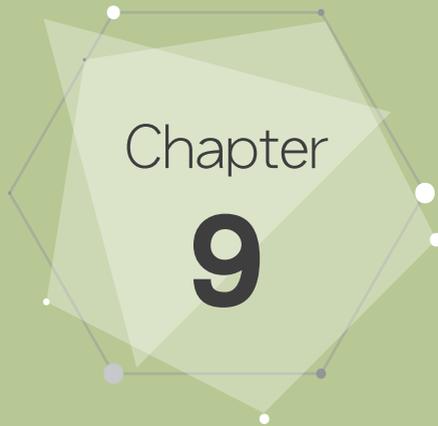
Q&A

Q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的其他人事措施所指為何？

A1：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除列舉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的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的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的人事措施外，並就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的相類人事措施，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例如對技工、工友等的聘用亦屬之。

Q2：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所稱「知」的要件為何？

A2：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的基礎事實」而言，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定包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的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並引導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時時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典範。本文內容係針對該規範作說明，但實務上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對該規範所定的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的規範。

何謂「職務有利害關係」？

在判斷民選首長有沒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時，有一個重要的判斷基準是：與民選首長接觸的這個人或團體，與民選首長職務上有沒有利害關係？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者：

- ①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②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③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應對進退均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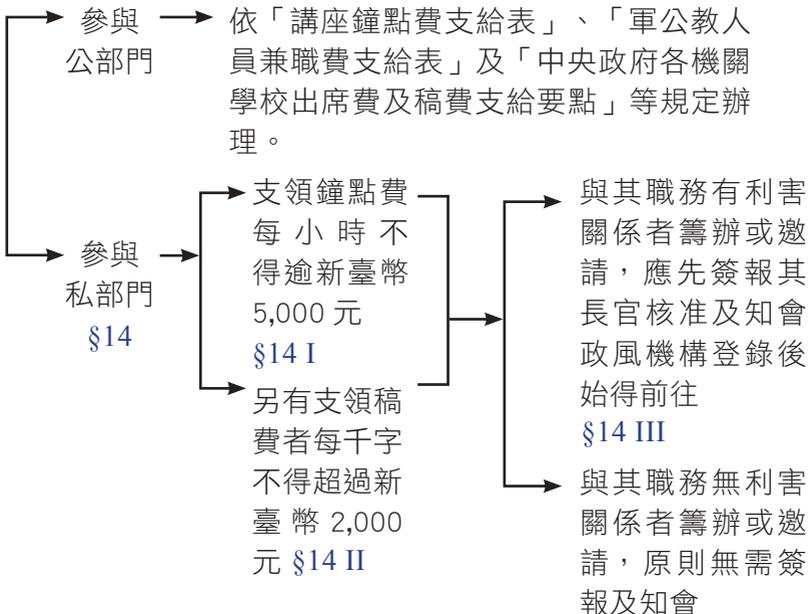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當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當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請政風機構的諮詢專人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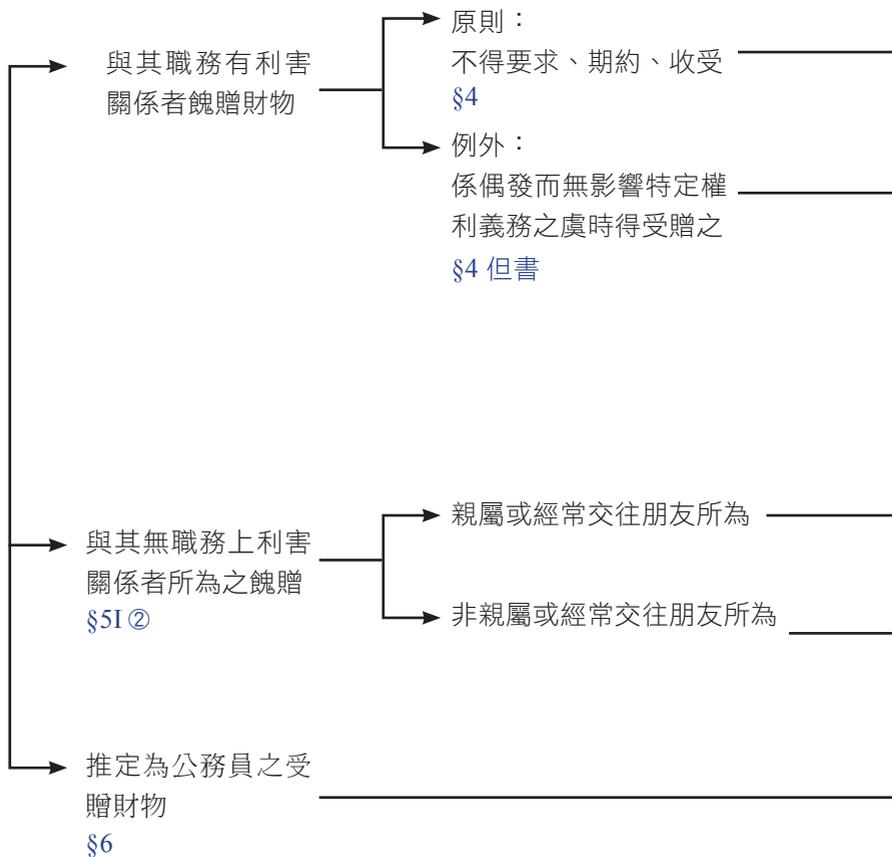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的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的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51 ①前

無法退還時 → 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51 ①後

屬公務禮儀 §4 ①、§2 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 ②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 §4 ④、§2 ③

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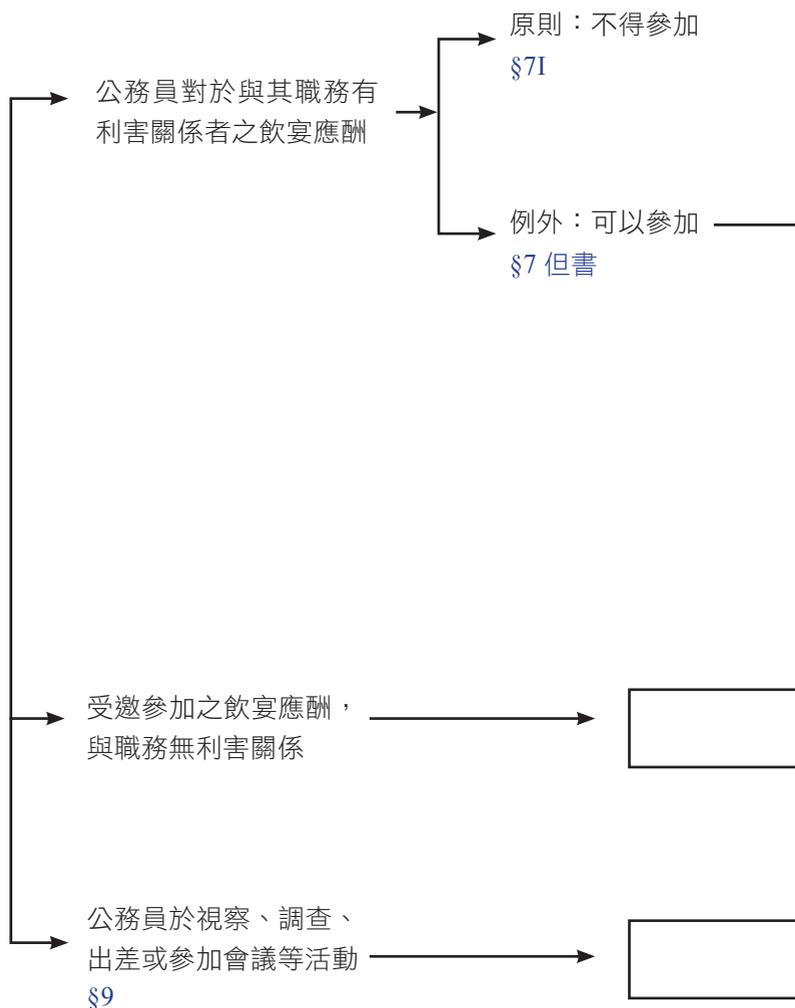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新臺幣 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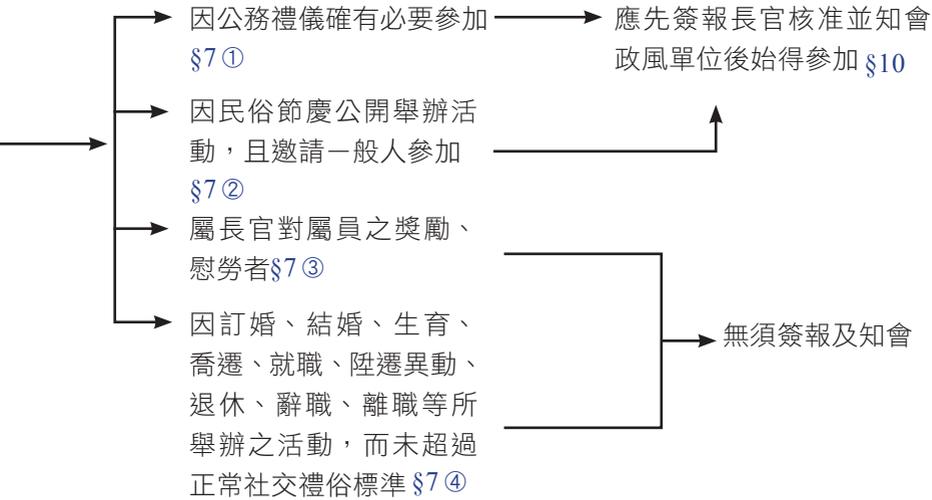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5 ②
（新臺幣 3,000 元）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6 ①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6 ②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 例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7 II

→ 原則：不得接受相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9

→ 例外：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9



遵守遊說規範

▶ 遊說法立法目的及規範原則

1 立法目的

- (1) 建立透明遊說機制，落實廉能政府。
- (2) 積極促進政治參與，引導遊說發揮正面作用。

2 規範原則

遊說採事前登記制，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均須登記、申報並公開，以供公眾查詢、檢視。

▶ 什麼是「遊說」行為？

1 遊說的「定義」

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

- (1) 遊說者：指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受委託可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 (2) 被遊說者：指總統及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遊說透明
政治清廉

2 遊說的「方式」

採口頭或書面都可以，是直接與被遊說者接觸的行為，例如：以電話或視訊，向被遊說者進行非公開的意見表達。但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為之。

3 遊說的「標的」

僅限於法令、政策、議案，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1) 法令：中央法律法規、地方自治法規

(2) 政策：如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全面網路化

(3) 議案：如民意代表提案

下列行為，不受遊說法規範

-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
-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的人員所為職務上的行為。
-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所為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的行為。



遊說的程序

申請 登記

遊說者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並由該機關進行審核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

進行 遊說

機關與遊說者洽定時間；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遊說；並於 7 日內將遊說事項通知登記。

申報 財務 收支

每年 5 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

終止 登記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辦理。

變更登記

- 當原申請案所登記的事實有變更，遊說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5 日內向原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遊說期間有延長必要時，得於屆滿 10 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 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主動通知遊說者申請變更登記，始得繼續遊說。
- 當「遊說者」及「遊說議題」有變更時，遊說者應辦理終止登記，另案申請。

注意事項

1. 未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的遊說案件，請拒絕接受遊說。
2. 未依法登記的遊說行為，來不及拒絕時，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3. 對已依法登記並核准的遊說案件，被遊說者原則上不應拒絕接受遊說，若因公務繁忙，無法逐案接受遊說，則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4. 接受遊說後 7 日內，被遊說者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與方式及遊說的內容」，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登記。
5. 民意代表不得為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 10% 之事業，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或委託他人遊說。
6.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若想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小叮嚀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接受遊說後，若未通知所屬機關辦理登記，依法將會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喔！

Q&A

Q1：民意代表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對於民意代表不得進行遊說的事項，民選首長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 A1：**
1. 由於民意代表對於本身經營或投資事業進行遊說，易讓民眾產生有利益輸送疑慮，為防止弊端產生，遊說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 10% 以上的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遊說。
 2. 當民意代表欲就前開不得遊說的事項進行遊說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應不受理該遊說案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應拒絕被遊說。

Q2：遊說法第 10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其中「曾服務機關」的範圍為何？

A2：依遊說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曾任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不得遊說範圍除曾服務的機關，也包括曾服務機關的所屬機關，因此，如遊說者曾擔任直轄市長、縣（市）長，則其不得向原服務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的政務局處首長（主管）進行遊說。

Q3：下列情形是否屬於遊說行為？

A3：

以「電子郵件」表達對政策的意見	不是，未納入此種方式。
以「電話」或「視訊」意圖影響行政首長對法令的意見	是，屬口頭方式。
寺廟為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向市政府「申請補助」	不是，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行政機關為推動法案拜會民意代表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行為。
民間團體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資料	僅單純遞送文件，無直接接觸，不屬遊說行為。

Q4：具公務員身分者，可否受委託向民選首長進行遊說？

A4：不可以。受託遊說之自然人，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定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之限制，自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政府採購法」旨在明示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兼具興利防弊的採購作為，以避免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對機關的採購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所擁有的採購決定權將影響採購行為，因此民選首長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依照法定的採購程序辦理採購。此外，對於機關內採購程序每一環節所涉及的人員，無論是訂定招標文件、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如未依法行政，將影響採購效率與品質及採購目標的達成，甚至有違法圖利情事發生，導致阻礙政府政策的推動並損害公共利益，不可不慎。以下茲就重要規範說明如下：

① 採購人員應遵循的迴避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 (1) (第 1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的事務。
- (2) (第 2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時，應行迴避。
- (3) (第 3 項)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承辦
採購人員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的人員。

(4) (第4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者，不得參與該機關的採購。

2 人事凍結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1)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作成紀錄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且不得作為評選的參考。
- (2) 前述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3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2) 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
-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監辦
採購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監辦採購的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的人員。

(4)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4 底價的訂定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限期辦理驗收及驗收人員的指派

(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2)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的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的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的檢驗人。

(4) 前述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的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外聘委員，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擬外聘的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7 違反倫理準則的處置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的操守，對於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的導正或防範措施。

Q&A

Q1：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就職後，原於新任首長就職前已得標廠商的負責人與新任首長為三等親，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

A1：得標廠商的負責人與新任首長雖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情形，惟該廠商參與採購得標係於新任首長就職前，爰無上開條項的適用。但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仍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的迴避規定。

Q2：機關首長如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其後續作為？

A2：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其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如機關首長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 Q3：**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合格廠商家數需有 3 家以上方得開標，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廠商陪標，是否違法？
- A3：**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原無投標意願的廠商陪標，以符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的情形，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的結果，違反上開規定。



請假及辭職須知

請假規範重點

1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長請假、公假或休假，原則應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備查。
- (2) 另直轄市長差假的處理程序應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4日以內的國內公出及公差，免報行政院備查。並應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
 - ◎為適時紓解工作壓力、維護身心健康，提升服務效能，每季休假至少2日至3日。如欲利用議會休會期間實施較長的休假，每次以5日為原則。

2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公出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自行核定。如赴大陸地區，必須事先申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7章。

3 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規定，民選行政首長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以維護行政中立的公務環境。

辭職規範重點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辭職，應以書面為之。
- 2 直轄市長辭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的主管或首長，於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3 縣（市）長辭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的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4 鄉（鎮、市）長辭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以機要人員任用的副市長，於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辭職，應向直轄市政府提出並經核准。
-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就職後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附錄

- 1 如欲瞭解各章更多內容，歡迎上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s://www.moi.gov.tw/dca/index.aspx/> 下載專區 / 地方制度，下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電子版）】
- 2 相關諮詢窗口

法 令 / 政 策	諮 詢 窗 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制度法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遊說法 · 宣誓條例 ·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內政部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直轄市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銓敘部 (02)8236-66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2)2311-1639

法令/政策	諮詢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02)3356-6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2)8789-7500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網址：www.moi.gov.tw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編印